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

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管理辦法

2003/03/3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2011/10/11 -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組織辦法訂定。
- 二、傳播相關系所包括新聞傳播學系、廣告傳播學系、影像傳播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「傳播系所」）等系所均得優先使用，並共同創造媒體中心管理的各項資源。
- 三、媒體中心的權責包括：
 - （一）執行傳播系所的設備預算，購置、維修、管理傳播系所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使用的設備與資源。
 - （二）聯繫、協調傳播系所教學需求與協助師生使用設備，代表傳播系所對外協調設備相關的資源。
 - （三）提供傳播系所使用設備與資源的教學訓練，並建立管理辦法。
 - （四）籌劃傳播系所各階段設備與教學資源需求，並提供發展的參考。
 - （五）進行本校媒體與教學資源相關之輔助教學、製作、實驗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傳播系所設備相關的事宜。
- 四、媒體中心與傳播系所、院、校關係如下：
 - （一）傳播學院務會議核定權責或決議事項，由媒體中心執行。非議決事項由媒體中心會同相關系所辦理，必要時提報管理委員會認可。
 - （二）傳播系所設備預算原則上百分之六十五，交由媒體中心編列共同性支出。其餘由各系所決定順序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協調。
 - （三）傳播系所預算內事項逕由媒體中心執行，非預算事項由媒體中心會同有關係所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 - （四）媒體中心管理的各項設備與資源，依院校規定財產編列者，歸屬相關系所。未規定或無法明定歸屬者，編列本中心，並為傳播系所共同持有。
 - （五）院、校編列媒體與教學資源共同預算，提供媒體中心採購、維修、耗材等用途。預算金額以傳播系所三分之一為下限。校內單位使用媒體中心設備，除人員、耗材費用外，得支付相關設備維護費用。
 - （六）媒體中心人事、行政費用以院為分配原則編列之，收支情形應定期提報管理委員會。
 - （七）媒體中心事務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提報，並向師生公告。
- 五、媒體中心訂定傳播系所學生設備使用辦法，並評量學生實習情形，供授課教師或相關系所處理。
- 六、媒體中心為管理需要，得設定各項設備使用資格與等級。

七、媒體中心管理的設備使用優先順序依序是：

- (一) 傳播系所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。
- (二) 傳播系所學生團體專案製作、個人專業製作。
- (三) 校內其他系所或單位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使用。
- (四) 校外洽用。

八、傳播系所申辦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活動，應編列使用設備預算，由媒體中心受理，專用於設備管理事務。收費標準由媒體中心訂定，並經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九、其他系所或單位申請支援事項，由媒體中心協調使用，並得比照前項收費。其細則另定之。

十、媒體中心為業務溝通、參與需要，得召開學生實習相關會議、徵集義工。

十一、媒體中心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惟應符合校院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，並公開徵信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媒體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呈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